

第 1348 號公告

保良局條例 (第 1040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保良局條例》附表第 18(2)(f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馬清楠先生，J.P. 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